

# 国家税务总局阜新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 税务事项通知书

(陈述权申辩权告知适用)

阜税一稽通〔2024〕103号

彰武天成金属制造有限公司（纳税识别号：91210922MA0XKL0H2Q）：

事由：拟认定你单位2018年度期间存在税收违法行为，作出补税、罚款及课征滞纳金税务处理。

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条第四款、《税务稽查案件办理程序规定》（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2号）第三十五条等规定。

### 一、违法事实：

根据国家税务局阜新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稽查任务工作要求，我局检查人员于2023年11月6日开始对国家税务局天津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转来的税收违法案件协查函（津税二稽协〔2022〕67号）关于天津市金泰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纳税识别号：91120223MA05Q6AW5H）为彰武天成金属制造有限公司（纳税识别号：91210922MA0XKL0H2Q）于2018年7月19日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检查发现天津市金泰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19日为彰武天成金属制造有限公司虚开六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号码为（10030806-10030811）。合计不含税金额为595,675.84元，进项税额为95,308.13元，合计含税金额为690,983.97元。经了解：企业已于2018年7月31日做入帐处理（只入账5组增值税专用发票，入账发票号码为10030807-10030811；同时有采购材料验收入库单），

5组增值税专用发票价税合计金额为574,992.00元。进项税79,309.26元已申报抵扣（只申报抵扣5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号码为10030807-10030811）。该项业务采购成本495,682.74元已做税前扣除。彰武天成金属制造有限公司与天津市金泰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之间的购销业务无购销合同，货款以银行转账方式进行了结算，运输方式为天津市金泰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负责运输（无相关运输资料证明）。2021年6月，征收管理局通过异地协作平台确认天津市金泰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已走逃失联，于是按照有关税收政策规定要求彰武天成金属制造有限公司对已抵扣的进项税额79,309.26元做进项税转出处理。企业已于2021年6月对该项业务的进项税79,309.26元做了进项税转出处理，该笔业务营业成本未做纳税调整处理。

## 二、拟作出的税务处理及依据

### （一）企业所得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规定：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2、根据《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2018年28号公告）第十二条规定：企业取得私自印制、伪造、变造、作废、开票方非法取得、虚开、填写不规范等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以及取得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其他外部凭证，不得作为税前扣除凭证之规定。

3、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文件规定：为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发展，现将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政策通知如下：一、自2018年1月1

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50万元提高至100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因此该单位2018年度取得的五组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采购成本不应在税前扣除，应作为审增计税所得额进行纳税调整。审增计税所得额为495,682.74元。应补缴企业所得税49,568.27元（ $495,682.74 \times 50\% \times 20\%$ ）。注：纳税调整后的计税所得额符合适用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条件。

## （二）罚款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 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以上规定，对该单位2018年度取得的五组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采购成本495,682.74元不应在税前扣除的行为应定性为偷税，处所偷税款百分之五十的罚款，罚款金额为24,784.14元（ $49,568.27 \times 50\%$ ）。

## （三）滞纳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税款外，从滞纳之日起，对滞纳的税款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规定：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加收滞纳金的起止时间，为法

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税款缴纳期限届满次日起至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实际缴纳或者解缴税款之日止。

综上，本次检查，该单位 2018 年度共计应补缴企业所得税 49,568.27 元、罚款 24,784.14 元。税款、罚款共计 74,352.41 元，并对该单位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的滞纳税款依法课征滞纳金。

你单位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请在 2024 年 11 月 29 日前到我局进行陈述、申辩或自行提供陈述、申辩材料，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不进行陈述、申辩或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的视同放弃。

国家税务总局阜新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2024 年 11 月 19 日